证券代码:838365 证券简称:沃格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经 2019 年 3 月 4 日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3 月 19 日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 1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537,634 股,每股发行价格 26.0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99,989.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并于 2019年 3 月 27 日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9〕第 0056号),且于 2019年 4 月 19 日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409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

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问答三》等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使用,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账户账号:84040078801000000058。截止2021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025.25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99,989.36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13,999,989.36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25.25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 999, 989. 36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 023, 677. 21
具体用途:	
1、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原材	14, 023, 397. 21
料采购款	
2、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手续	280, 00
费	280.00
三、利息收入	25, 713. 10
四、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2, 025. 25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